**中国科学院大学 存济医学院**

**2017年度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2017年度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2017年度我学院获得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博士1人，硕士1人。为鼓励我院在校研究生德、智、体、美诸方面健康发展，保证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附件1），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特点和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组长： 高福

副组长：张一峰 胡宝洋

成员：吴亮其 钟良玮 杨建虹 高国兰 袁莉 苗苗 卢莎 张艳荣 宋妍婧 刘亚娟

**二、参评学生范围**

1. 适用于在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包含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
2. 直博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选；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选。硕博连读生原则上按申请时的学籍注册培养层次参与评选。
3. 评选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离校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参评资格。

**三、评选家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科大及校部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学期间获得过**国科大优秀学生荣誉称号**,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受到过国科大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由于个人原因，在各种实验、实践环节中严重损坏仪器设备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者。
4. 参评学年的一半及以上时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奖学金名额分配**

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根据院系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核算出我学院2017年度获得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博士1人，硕士1人。

**五、评审程序**

1. 研究生个人申请。
	1.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提出申请，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2）及《国家奖学金申报学生情况简明表》（见附件3）。同时提交申报证明材料，加封面、目录及证明材料复印件，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未提交证明材料者视为无效。
	2. 提供申报材料同时准备5-8分钟申报答辩PPT，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思想情况、专业学习及科研情况、学校及社会综合实践情况等方面。
2. 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申请表及材料进行初审，确认信息真实有效。
3. 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参评研究生进行统一答辩，采取会评评分并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推荐人名单。
4. 评选结果上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长批准。
5. 评选结果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批。

**六、评选日程安排**

1. 研究生自由申请阶段：于2017年10月9日之前完成。
2. 学院评审阶段：于2017年10月13日之前完成。
3. 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评审阶段：于2017年10月20日之前完成。

**七、本办法从2017年9月起执行。**